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寄發通函；**

**有關BRILLIANT STAGE GROUP LIMITED之財務資料；**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宣佈特別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 **有關BRILLIANT STAGE GROUP LIMITED之財務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

售，而Harmony Link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下列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088	(1,014)
Brilliant Stage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486	(1,431)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0,600,000港元。

根據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及在扣除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600,000港元，以及在資產重組完成時變現之外匯儲備約36,000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會錄得約40,600,000港元之虧損(未計稅項)(假設資產重組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因進行資產重組而將會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Brilliant Stage集團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財政狀況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特別分派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分派，所有有關之股票連同正式填簽妥當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倘特別分派之所有條件獲達成，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股東派付特別分派。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